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 年，本人作为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阅研审议相关议案，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深入参与调研和培训活动，及时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沟通，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张民，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上海公司核赔、法务工作；太平财产保险公司上海公司核赔、法务工作。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上海市中天阳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能够进行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规定，合法有效。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6 次，本人均出席会议，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民	6	5	1	0	0	否	4

在上述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中，本人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规范、合理行使投票表决权，投赞成票 6 次，无反对票或弃权票，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为指导，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审核公司薪酬考核制度，积极关注董事、高管薪酬和绩效考核情况，结合各被考核人在相关岗位的任职表现、工作成果等因素，监督董事、高管薪酬执行情况，对相关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评价、考核，并制定合理的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为公司将来可能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规划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方案，观察拟激励对象的工作表现及发展潜力。

2023 年度，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为指导，研究董事、高管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认真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相关资料并提出合理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随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将在 2024 年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3、与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与内部审计部门进行了及时有效的沟通，积极了解内审部门工作情况、指导内审部门工作，提高了内审部门工作质量和公司内部治理水平。报告期内，本人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就审计

相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交流，有效支持和监督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

4、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更新、掌握新颁布的政策法规，不断提升自我履职能力并加强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更好的建议，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2) 2023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3) 2023 年度，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事意见。

5、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发展现状、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并结合国际经贸发展趋势向公司提出建议。日常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管理人员保持联系，及时知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关注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自身领域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2023 年，本人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达到 15 天。

(一) 发表意见情况

2023 年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按照法定程序就有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名称	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9 日	1、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	同意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同意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意见	同意
		4、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	同意

		值业务的意见	
		5、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意见	同意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同意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同意
		8、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意见	同意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意见	同意
		10、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津贴标准的意见	同意
		11、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同意
		1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30 日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4 日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意见	同意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意见	同意
		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意见	同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同意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同意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同意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除上述事项外，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审议的定期报告相关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且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津贴标准的议案》，本人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参照同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的情况，结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治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张民

2024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民）签字：

2024 年 4 月 25 日